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12%。
-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10时至2026年3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 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的京悦永顺持有公司的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

2026年3月17日10时结束拍卖。公司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